

桃園市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地區名稱分類。

(二) 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辦理面積、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累計開發總費用、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辦理完成時間：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

(二) 辦理面積：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

(三) 政府取得土地：指政府取得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辦理)之可讓售、標售、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面積及金額。

(四) 累計開發總費用：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之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

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

(五) 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係指財務結算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